

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
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地政	壹、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、加強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作業 二、地政資訊管理 三、地籍清理作業	一、實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措施「單一窗口」資訊化作業，將登記、測量類收件、核發權狀及申領謄本單一窗口化，落實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」，免除民眾於各櫃台間奔走詢問之不便。 二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「網路線上簡易登記案件及複丈案件」申辦服務，並以簡訊或E-MAIL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，減少申請人往返奔波時間。 一、實施「地政資訊e網通計畫」，網路代替馬路，民眾逕至中華電信公司網際網路，上網閱覽查詢或申領地籍資料，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。 二、至101年3月31日止，直接上網申請地籍電子謄本總計168,437張。 依據「地籍清理條例」，按內政部訂定之作業期程，截至101年3月31日止，本縣清理進度為： 一、38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抵押權公告386筆，完成塗銷登記386筆。 二、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公告4筆，完成塗銷登記1筆。 三、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計清查211筆，其中4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四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 貳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	筆完成更正登記，公告207筆，預訂於101~102年辦理代為標售作業。 四、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計清查41筆，逕為更正登記41筆，無須辦理公告。 本縣土地權利人死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，截至101年3月31日止，計有土地4,474筆，面積437.6258公頃。建物229棟，面積19,735.46平方公尺，將持續通知並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。 一、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件，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，本縣研訂「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」，落實執行宣導措施如下： （一）100年12月6日於本縣勞工育樂中心配合地政士座談會，辦理「不動產交易安全」宣導。 （二）100年10月22日、101年2月18日於本縣勞工育樂中心配合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，辦理「不動產交易安全」宣導。 （三）100年11月2日於本縣勞工育樂中心配合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，辦理「不動產交易安全」宣導。 （四）配合消費者保護業務，辦理100年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團研討會，並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基本知識。 二、至101年3月31日止，本縣合法地政士138人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參、地價管理 一、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二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三、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	，合法不動產經紀業80家，本府將落實執業行為檢查，加強取締非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違規執業行為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，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。 一、編製10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本縣101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00年12月12日評定完成，全縣平均調幅8.02%，如期於101年1月1日公告。 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規定，10年內（自95年至104年）逐年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%，本縣101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80.54%。 102年重新規定地價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，規定地價後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，上次重新規定地價年度為99年，依規於102年1月1日辦理重新規定地價。今（101）年需辦理查價作業，本府於101年3月3日召開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聯繫會議，訂定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執行。 為改進現行區段地價制度，建立地價控制點，作為衡量地價高低之基準，查估個別宗地價格、編製地價指數、計算路線價及一般正常交易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價格指標之參考，並有效提升估價精準度。本縣100年增加3點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基準地共計完成查估審議基準地37點，今（101）年賡續辦理。	
	四、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	為掌握地價動態，提供民眾正確地價資訊，依據內政部訂頒「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」規定，選定都市土地之住宅區、商業區及工業區共86個中價位區段辦理查價作業，內政部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，做為重要經濟指標與施政參考，提供民眾及房地產業者參考地價資訊。	
	五、配合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取得用地促進地方建設	一、已辦竣徵收結案計7案，土地34筆，面積3.282830公頃。 （一）台9線230K+820-233K+834豐平橋改建工程移設灌溉水路一併徵收。 （二）興建花蓮-立霧、崇德161仟伏輸電線路第30B號鐵塔。 （三）興建鳳林溪公路公園上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。 （四）秀姑巒溪樂合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。 （五）萬里溪西寶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。 （六）紅葉溪調整池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。 （七）北清水溪水車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。 二、辦理中徵收案計7案，土地104筆，面積16.193684公頃。 （一）東部鐵路快捷化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工程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CL112標徵收地上權。 (二)秀姑巒溪春日護岸河川環境改善工程。 (三)馬佛溪3號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。 (四)秀姑巒溪富南護岸工程。 (五)花蓮溪鳳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。 (六)馬佛溪3號橋至4號堤段工程。 (七)吉安鄉中正路(花29線)南段道路拓寬工程。 三、協助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「東部鐵路快捷化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工程」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協議價購作業，該工程用地正陸續辦理變更編定及所有權移轉中，並已完成壽豐鄉豐南段、鳳林鎮榮開段、水車段、南平段及瑞穗鄉舞鶴段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	
	肆、地權管理		
	一、縣有耕地管理	全縣縣有耕地合計989筆，面積計285.427869公頃。 一、已放租者計425筆，面積122.975425公頃。 二、已放領尚未辦理移轉登記者計31筆，面積10.989127公頃。 三、被占用土地計199筆，面積31.500188公頃。 四、其他土地(空置、公共使用、零星細小及申請增劃編原住民土地)計334筆，面積119.963129公頃。	
	二、公地放領	91年至93年續辦公地放領計484筆，面積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三、公地撥用 伍、地用管理 一、設置單一窗口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機制	138.180043公頃。 一、其中因欠繳地價撤銷承領者計15筆，面積3.172502公頃。 二、已繳清地價已移轉登記者計310筆，面積82.626439公頃。 三、尚未繳清地價者計159筆，面積52.381102公頃。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，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，截至101年3月31日： 一、撥用土地共計262筆，面積35.967527公頃。1、國有土地無償撥用203筆，面積33.024196公頃。2、國有土地有償撥用17筆，面積0.710608公頃。3、縣有土地有償撥用42筆，面積2.232723公頃。 二、建物部分：國有建物1棟，面積185.42平方公尺。 本縣100年9月到101年3月受理本縣重大投資開發計畫申請審議案件，計5件，核准許可或審查作業中計2件；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3件。 一、100年度核准開發許可計1件，目前正辦理審理中計1件： （一）怡園渡假村變更開發計畫案：位於本縣壽豐鄉，開發事業性質：遊憩設施(渡假村)，開發面積12.785994公頃，經本府100年10月26日府地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用字第1000189014A號函許可。。 (二) 楓葉園觀光旅館開發案：位於本縣瑞穗鄉，開發事業性質：遊憩設施（觀光旅館），開發面積8.637883公頃，經本府100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00222160號函送實地會勘及第1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，並限期補正。申請人於101年3月15日申請補正期限展延，刻正由瑞穗鄉公所就擬協助開闢主要聯絡道路乙節，提出辦理或預定期程，以俾續處。 二、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3件： (一) 遠雄海洋公園第四次變更〈擴大〉開發案：位於本縣壽豐鄉，開發事業性質：遊憩設施（遊樂區），開發面積22.500252公頃。本府99年12月23日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規審議，案經內政部101年3月5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。 (二) 東潤觀光旅館開發案：位於本縣新城鄉，開發事業性質：遊憩設施（觀光旅館），開發面積5.12公頃，本府100年9月15日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，內政部100年9月28日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。 (三) 光隆遊樂區變更開發計畫一案：位於本縣新城鄉，開發事業性質：遊憩設施（遊樂區），開發面積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二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並與管制 三、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陸、土地重劃 一、市地重劃	9.47171公頃。本府100年9月19日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規審議。 一、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「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」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，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追求永續發展、提昇生活品質、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。 二、本縣現階段完成辦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計430筆，面積34.448835公頃。 三、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21件，尚無行政救濟案件。 一、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私有三七五出租耕地案件之審查管理工作。 二、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，計土地621筆、租約件數274件、地主戶數453戶、佃農戶數274戶、訂約面積計160.163347公頃。 三、無租佃爭議案件。 本縣第11期（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南側）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： 一、本案緣起於光復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，由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，附帶條件為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。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二、本重劃區坐落在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西南側，重劃區範圍東鄰台九線為界。西鄰東部縱貫鐵路為界。南鄰光復自來水廠為界。北鄰光復火車站為界。 三、本重劃區總面積為0.4829公頃，住宅區為0.3454公頃，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綠地0.0852公頃、停車場用地0.0523公頃。工程費用預估178萬8,000元，預估總經費682萬9,000元。 四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00年至101年為期2年，目前辦理進度為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。	
	二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	一、100年度新城鄉順安 (一)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，面積計21公頃，中央補助85%計451萬6千元，本府配合15%計79萬7千元。本項計畫已於100年11月28日完工，並於100年12月27日驗收完竣。 二、101年度秀林鄉秀林 (一)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，面積計19公頃，中央補助85%計408萬6千元，本府配合15%計72萬1千元，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1年3月26日以農水字第1010030323號函核定在案，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。	
	三、辦理振興經	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－加速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濟新方案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柒、土地測量 一、辦理地籍圖重測 二、公地勘查 三、圖形整合計畫	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。由中央全額補助1,478萬元，前後4梯核定補助5鄉鎮、8重劃區、20件改善工程，皆已施工完成，101年度起本計畫農委會不再補助經費。 一、督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完成100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，計土地7,725筆、面積4,041公頃，花蓮及鳳林地政事務所於100年9月28日公告重測成果30天，玉里地政事務所委外重測工作依預定進度於11月1日公告重測成果30天。 二、督導辦理本縣101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，計土地7,254筆、面積1,495公頃，預計於101年10月1日公告重測成果。 一、配合財政處、本處地權科辦理公有土地清查、勘測151筆，面積65公頃，以落實公有土地管理。 二、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勘查43筆，以落實非都市土地管制。 一、督導及協助辦理100年度鳳林及吉安都市計畫區內3,864筆土地、面積241公頃、65幅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，已於100年底辦理完竣。 二、督導及協助辦理101年度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4,505筆土地、面積47公頃、32幅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	

類別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情 形	備 考
		計畫，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，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，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；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，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，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；預計於101年底完成。	
	四、都市計畫樁位測定	一、完成都市計畫樁位補釘申請案件共17件，合計65支，供建設處辦理建築線指示，以利建管業務推行。 二、完成花蓮、吉安及光復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，共計15案，新剖樁位284支，廢除108支，樁位成果並移請建設處依規辦理公告。 三、辦理101年度花蓮市福安段及主商段圖形整合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工作，目前清理樁位67支，以利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業務執行。	
	五、土地測量	一、完成光復鄉第11期【光復車站南側】重劃區18筆土地地籍測量。 二、辦理秀林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前32公頃現況測量及農水路地籍中心樁測量；完成順安21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中心樁測量，俾使農水路工程順利推展。	